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在香港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船公司、船舶經營人、船舶代理人、船級社和香港船舶本地燃油供應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適用範圍自 2008 年 3 月 20 日起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。

1. 現通知各有關方面，旨在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的《經 1978 年議定書和 1997 年議定書修正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防污公約》）附則 VI 自 2008 年 3 月 20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。
2. 自 2008 年 3 月 20 日起，香港註冊船舶和行走國際航線但位於香港水域內的船舶，均須遵循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規定。
3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以下認可船級社檢驗香港註冊船舶，並發出《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》和《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》。
 - 美國船級社；
 - 法國船級社；
 - 中國船級社；
 - 挪威船級社；
 - 德國勞埃德船級社；
 - 韓國船級社；
 -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；
 - 日本海事協會；以及
 - 意大利船級社。
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海事處航運政策科總海運政策主任
(電話：(852) 2852 4603；傳真：(852) 2542 4841)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8年4月15日